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闽 0583 执 129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吴明白，男，1966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后堀尾6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00196602112013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辉秋，福建诚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少鹏，福建诚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许宗原，男，1977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柳城帽山莲西8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71019013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(2021)闽0583民初11644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2月22日向被执行人许宗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许宗原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吴明白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人民币16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、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5.4%计算)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同时缴纳案件执行费人民币2300元，但被执行人许宗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许宗原有名下、址于南安市溪美办事处北山片区中节能美景家园8号楼503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20201500799)。本院已对上述房产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宗原名下、址于南安市溪美办事处北山片区中节能美景家园8号楼503室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